

法規名稱	視光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 日期	114/06/05
主管單位	視光學系	頁 碼 / 總 頁 數	第 1 頁/共 3 頁

## 中山醫學大學視光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第一條** 本修業辦法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位授予  
本系碩士班符合畢業資格者，依學位法授予規定授予理學碩士。

**第三條** 修業年限 2~4 年。

**第四條** 學籍  
一、本系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本校或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向原就讀系所提出，須經系所主任、院長、教務長及校長核可。未經核准經查出者以退學處分。  
二、學生休學、退學悉依「中山醫學大學學則」辦理。

**第五條** 學分及課程  
一、本系碩士班學生需修滿30學分方得畢業，畢業學分含論文（6學分）、必修（14學分）、專業選修（10學分）。  
二、以本科系同等學歷（如五專、二專、三專、或高考身份）考入本系碩士班者，得由指導教授決定須補修之大學相關課程。  
三、非本科系學生考入本系碩士班者，得由指導教授決定需補修之大學相關課程，始得修習實驗教學實習課程。  
四、前述之補修課程學分，其成績必須達 70 分以上才算及格，不及格者須再重修。其修得之學分及成績只予備查，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內計算。  
五、課程補修單填妥後， 碩士班學生須於註冊入學後兩週內送系辦公室辦理。

**第六條** 上課及請假規則  
本系碩士班學生請假需依規定登入學生資訊系統請假，詳見中山醫學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第七條** 選定指導教授規則  
一、本系碩士班學生，一律以本系規定之教師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指導教授包括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二、碩士班學生之共同指導教授，得商請校外之學術單位學有專長者擔任之，但需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認可。  
三、選擇指導教授同意單，須於開學後一個月內送本系辦公室，由系主任簽章認可。

**第八條** 碩士班學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一、申請時，應填申請書，且於考前七日依規定格式檢送論文初稿及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向系辦理；論文內容相似度比對標準，不得超過20%（排除參考文獻及方法）。  
二、本系碩士班學生在指導教授指導下，撰寫畢業論文一篇，並接受論文口試及格(70分以上)後，方得畢業。  
三、未通過畢業論文口試之碩士班學生，可補考一次。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校內委員至少二人。校外口試委員之資格依中山醫學大學研究生學位考核辦法第

法規名稱	視光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6/05
主管單位	視光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共 3 頁

四條辦理。

**五、**碩士班學生之畢業論文應依論文格式規定撰寫並裝訂完成，口試後論文應依口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經指導教授審閱簽名後，一個月內將中英文摘要及電子檔各一份繳交至系辦公室，逾期視為口試不通過。

#### 第九條

口試及申請

一、申請期間：每年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或十二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二、口試期間：每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三、畢業典禮當天及前後三天不得安排口試。

四、口試申請時，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考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將申請表格送交系辦公室後不得再作修正，以利聘書寄發、教室安排、及評分表、評分結果表之製作。

#### 第十條

碩士班學生兼職規定要點

一、碩士班學生於研究期間，領有教育部設置之獎、助學金者，嚴禁校外兼職。

二、碩士班學生於研究期間，未領有教育部設置之獎、助學金者，經就讀系主任之同意，得兼任與其研究性質相關之校內外職務，系主任及指導教授並得視其研究成績，酌情核減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或延長修業年限。

三、碩士班學生新生報到或註冊時，應據實填報有無兼職情形，如係公私機構在職人員應繳驗離職證明書或經就讀碩士班系主任認可之研究性質相關服務機構入學同意書。

四、碩士班學生研究期間，如有兼職或離職等變動情形，應隨時向就讀學校報備。

五、碩士班學生如有違反本要點各項規定而兼任職務，或有虛偽不實之填報者，應嚴予處分，其領有教育部獎、助學金者，應追回繳庫。

#### 第十一條

畢業門檻

**二、**畢業前英文須具備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之檢定標準，通過任一校外官方英檢或校內英檢(CEPT)，可認證英檢畢業門檻。

**二、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研究成果發表、視光相關專業參訪、與校外學術研討會(以上擇1且須寫心得報告)及每學期至少聆聽課程外特別演講三場以上。**

#### 第十二條

已授予之碩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位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03 年 09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103 年 11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定通過

法規名稱	視光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6/05
主管單位	視光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共 3 頁

103 年 12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2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104 年 05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定通過
104 年 06 月 0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8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104 年 08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8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4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107 年 06 月 0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107 年 06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7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110 年 03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110 年 03 月 0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6 月 0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6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0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113 年 11 月 0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4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5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6 月 0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